

新疆地震局合同

2021年240号

正本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乙种本

(GF—96—0206)

发包人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承包人(乙方): 新疆峻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(乙种本)》

1.1 工程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综合业务楼工程
1.2 工程地点: 乌鲁木齐市沙依布勒区科满路338号
1.3 承包范围: 建筑装饰工程
1.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瓦21000117

1.5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1.6 工期: 本工程自2021年10月20日开工,于2021年11月19日竣工。
1.7 工程质量: 合格
1.8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(¥267000.00元)
1.9 合同价款中含暂列金额(人民币大写): 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(¥3700.00元)

第2条 甲方工作
2.1 开工前7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,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,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2 指派 曹浩天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,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2.3 委托 曹浩天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单位任命 乙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。

2.4 负责保护与周围建筑物及装饰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王建国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在甲方指导下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由乙方造成的现场破坏自行承担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5 因甲方手续未按约定时间办好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需求(设计施工图纸或项目清单明细等)确定。最终结算按照国家现有的工程量、计价规定执行，主要结算方式为合同价+经济签证+设计变更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 3 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。

1、第一次付款: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70%的合同保证金,即¥1869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),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,即¥2670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贰拾陆万柒仟元整)的工程款,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。

2、第二次付款: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,经结算审核后,返还保证金审定结算总金额的67%, (实际支付总进度为结算总额的97%)。

3、第三次付款:质保期满,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3%的尾款,无利息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(见附表一),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,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,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,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,对工程造成损失,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,经乙方验收后,由乙方负责保管,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/ 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;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>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甲方应承担由

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人身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9.2 因乙方不能履行或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所有款项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据实追偿。

9.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并保证全部工程质量。

9.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同意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

11.1 乙方在施工期间损坏甲方的设备、设施，应当修复或照价赔偿；乙方拒不执行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：

- (1) 工程项目一览表
- (2) 工程预算书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 *[Signature]*
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
科学二街 338 号

电话: 0991-3673433

传真:

邮码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
科技城支行

帐号: 3002019829024901427

组织机构代码: 12100000457606221X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(盖章): 新疆峻达建筑安装
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 *[Signature]*
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(新市区) 鲤鱼山路 888 号
盈科·山水华庭而起 21B
栋 1 层商铺 14

电话: 0991-4320238

传真:

邮码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
支行

帐号: 65001618900052501780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50100099184259R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